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之全部必要資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6. 推薦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隨同本通函發送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06年年報；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63)；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董事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瞿定先生(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及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2 條及第 10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將於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通告載於年報第 147 頁至第 150 頁。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有效要求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有權公司股東，則為獲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者，合共股份須佔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 6. 推薦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8,50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6,850,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目前亦不可能預料何時為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該項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資金來源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已發行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因增加權益而可能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9%。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6.59%增至約62.88%。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18.15	16.60
五月	17.60	14.70
六月	15.40	13.50
七月	15.18	14.40
八月	15.34	14.70
九月	15.94	14.38
十月	15.60	14.88
十一月	16.56	15.10
十二月	16.86	15.92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8.16	16.78
二月	19.60	16.48
三月	18.50	17.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50	18.18

## 10.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

以下為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2條及第101條將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瞿定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上實集團，現為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瞿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獲授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上海市人事局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上海市任職資格考試中心主任及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主任，在人力資源和經濟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1,250,000股股份及56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9%。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瞿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金約2,250,990港元，以及就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年費50,000港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董事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呂明方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呂先生現為本公司及上實集團執行董事、上實醫藥和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先後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呂先生曾在上海市藥材公司、上海市醫藥管理局、文匯報社、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職。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實醫藥)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實集團副總裁等職。彼有二十多年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十多年投資銀行業務和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4,20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48%，並持有上實醫藥23,4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上實醫藥已發行股本總數0.01%。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姚方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上實醫藥董事兼總經理、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在資金和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逾十年從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2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先生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唐鈞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上實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審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唐先生曾任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在審計和財金實務方面擁有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 300,000 股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0.03%。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其他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獲發每年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關於將在 200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